

证券代码：400224

证券简称：苏阳光 5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近日从公开信息渠道中查询获悉，控股股东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被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申请破产重整。

●债权人的破产重整申请是否被法院裁定受理，以及控股股东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有关本次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重整的任何裁定。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保持正常运作，公司将持续督促控股股东，使其与债权人、法院等进行积极沟通，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及重整可行性，积极推进相关事宜，尽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基本概述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查询公开信息获悉，控股股东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被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向江阴市人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

二、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有关本次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重整的任何裁定，公司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尚未查询到相关案号，本次债权人申请控股股东破产重整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公司日常生产经

营活动保持正常运作；公司将持续督促控股股东，使其与债权人、法院等进行积极沟通，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及重整可行性，积极推进相关事宜，尽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三、风险提示

申请人的破产重整申请是否被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公开信息渠道的查询结果。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4日